



公司代码：603388

公司简称：元成股份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祝昌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菊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8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876,600.00元人民币（含税）。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实施。2017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送转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元成股份、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元成产业控股	指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北嘉、北嘉投资	指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浙科汇庆	指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豪	指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科发	指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二号	指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科发	指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祝昌人
PPP	指	Publi-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成传媒	指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院	指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旅游设计公司	指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格润基金	指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湖元成	指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元成	指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品正	指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宏峻建设、浙江宏峻	指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华磊设计	指	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吉佳	指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元成设计集团	指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元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an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anch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祝昌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丽花	洪东辉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
电话	0571-86990358	0571-86990358
传真	0571-81025728	0571-81025728
电子信箱	yaolh@ycgf.cn	hongdh@ycgf.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楼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6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6
公司网址	www.ycgf.cn
电子信箱	yuanchengyl@163.VI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成股份	60338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彬彬、施其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晨、赵鑫（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晨、周舟（2017 年 6 月 26 日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545,506,612.64	54.33	443,525,0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53,037,569.94	73.05	48,857,4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71,993.99	52,633,072.18	71.13	45,733,7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791.17	10,604,275.56	-1,977.56	10,717,299.6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80,974.52	411,275,184.91	88.24	358,237,614.97
总资产	1,629,993,026.56	885,259,714.00	84.13	772,278,154.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5	31.4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3.78	增加0.14个百分点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3.68	减少0.02个百分点	13.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总收入2017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54.33%，主要系2017年年初在手订单全面进行施工及在2017年公司围绕着生态景观、绿色环保和休闲旅游不断地扩宽了业务范围，使公司的业务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3.05%，主要系(1)收入增长54.33%。(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同比下降。(3)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其他收益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1977.56%，主要系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垫资较多，工程投入资金大于回笼资金；募投项目苗场投入；公司承接的 EPC 项目结算周期较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项目相对更长，从而导致项目收款变慢等原因，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88.24%和84.13%，主要系发行新股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加30.56%、30.56%和31.43%，主要系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332,872.27	225,008,255.40	214,028,585.11	332,522,60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382.21	28,010,401.93	24,324,265.58	36,952,6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7,582.21	27,397,120.32	24,056,883.36	36,480,4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205.88	-55,478,071.02	-16,668,972.47	-53,437,541.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860.92		-7,762.43	-91,46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491.23		481,000.00	3,158,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3,780.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712.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01.63		2,584.47	116,45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9,013.85		-71,324.28	-553,846.91
合计	1,710,752.26		404,497.76	3,123,718.8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并于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对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加强；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阶段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不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持续深耕和丰富原有生态景观为核心的领域外，结合环境保护的需求产业和原有的技术优势布局了绿色环保领域，围绕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拓展，同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拓展了休闲旅游领域，逐步成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品牌和价值形象，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更名和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正式更名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服务于环境的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旅游专项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环境污染治理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众多资质。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生态文明，服务于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景观工程、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高端休闲旅游度假工程等项目。近年来，公司发展态势良好，跨区域经营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连续多年通过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系列认证，多年来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同时多个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大金奖、金奖和银奖，公司是浙江省的专利示范企业和浙江省知名商号，在承揽大型复合型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项目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企业的业务拓展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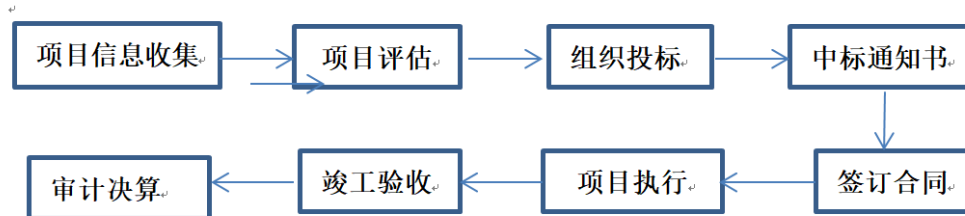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发展的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需求以及旅游产业的爆发式增

长，公司所服务的三个核心业务领域即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市场空间逐步放大，未来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现阶段公司主要的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有以下几种：

1. 业主方为投资主体的工程项目即传统项目/EPC项目

业主直接投资的工程项目，业主方分为政府和非政府的商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商和旅游投资开发商等），主要为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类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一般采用设计、施工、养护等单项的采购招投标或 EPC 总承包采购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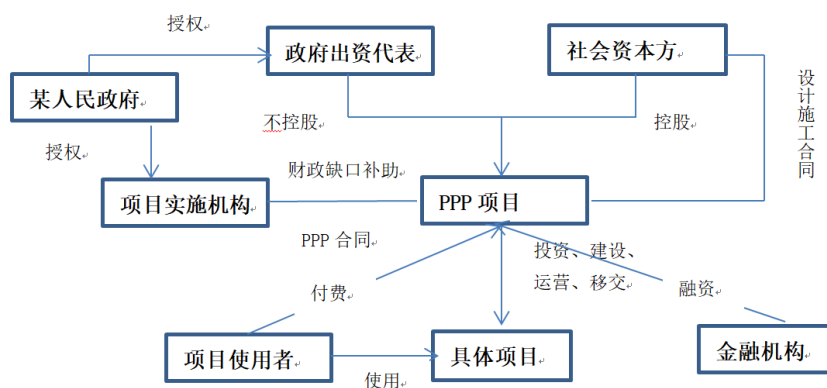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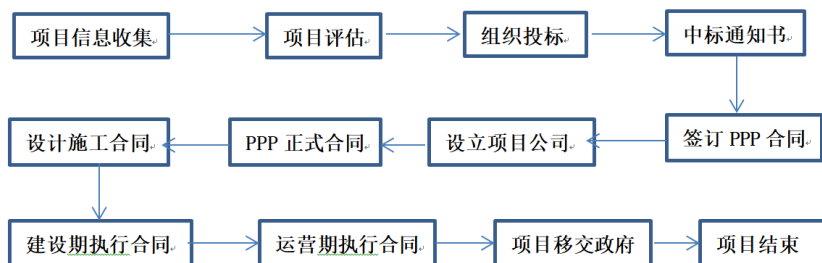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起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抓取、客户关系维护和持续服务、合作伙伴资源信息共享等多方位多维度的项目信息收集，同时公司也会收到邀请招标的竞标邀请，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市场发展部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度跟踪，尽可能收集更多的项目背景材料和业主方诉求信息等，公司在内部根据项目信息进行项目评估，从战略的一致性（区域、内容等）、收益评估、风险评估、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估，达到一定的评分标准后内部进行项目立项，并组织投标；项目中标后由项目管理办统辖各中心（经营中心、设计管理中心、在工程管理中心等）的项目管理部组织项目合同的建议收集、谈判及签订，并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章程组织实施执行，并在过程中由项目管理办对项目执行偏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进行审计决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后按合同支付至一定比例，余款按合同约定执行直至完全收回相关款项。最后项目管理办组织对项目进行收尾管理，对项目进行总结和项目归档。

2. 政府和资本方合作项目即 PPP 项目

近年来，为缓解地方政府直接投资的财政压力以及发挥社会资本方的市场化效率，在生态景观、绿色环保和休闲旅游等领域广泛地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通过“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交易架构，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社会资本方通过项目的投资、施工、运营取得合理的收益。目前 PPP 项目主要分为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非经营性项目一般为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无使用者付费可获取，需政府承担付费责任，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支付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来收回投资和获取收益；准经营性项目为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的经营收入，但不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社会资本方通过运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支付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投资和获取收益；经营性项目为项目投资运营后项目正常的运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可覆盖项目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社会资本方完全以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收回投资和获取收益，其中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以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为主，PPP 项目的主要交易及合作架构为：



PPP 项目的主要流程为：



3. 公司参股投资的休闲旅游类项目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中国旅游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我国的旅游正处于一个全民大众化出游、爆发式增长的阶段，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和世界第一旅游目的地，旅游投资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从以往的观光式旅游发展到休闲旅游度假的过渡期，投资的项目类型多样，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旅游专项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积累多年的旅游规划策划经验和项目甄别判断能力，对于拥有优质的旅游资源的项目，公司有主动参股投资的方式参与旅游投资开发商投资的旅游项目。此类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等工程公司将作为被邀请竞标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公司资质范围内工程优先承揽权。

（三）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规模的扩充给企业发展带来了的机会

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响应民生诉求、提升城市价值驱动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生态景观人们居住环境提升改造的投入，近 10 年市场规模扩充近五倍，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为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给企业发展带来的机会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并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体现了对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进行结构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布局了围绕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绿色环保领域，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的高速增长，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强国，中高端消费领域的休闲度假需求增长强劲，结合公司原有的旅

游专项规划设计甲级积累的旅游产业的规划策划经验和公司景观环境打造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布局休闲旅游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增加的新的动能，为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公司发展的新阶段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的机会

近年来园林企业的竞争格局日趋集中，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EPC 等管理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的推广，行业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作为浙江省首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的园林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进一步增强，直接决定了公司可承接业务体量及在手订单的转换能力，并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平台业务拓展业务和扩展运营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三个领域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大势，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为提升城市价值，各级地方政府已经认识到园林绿化监督有着巨大的生态、社会效益，同时也会积极响应民众对生活环境要求不断提高的诉求，纷纷加大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地方政府加大投资生态园林建设，满足了园林行业发展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的环保意识逐渐提升，在我国现行的环境状况日趋严峻的条件下，伴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等细则的出台，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了基本国策的层面，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国家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方面加大投入，绿色环保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十三五”期间，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需加速发展服务业，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动力转换需增强内需消费的拉动力，同时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中高端消费领域的休闲度假类旅游需求旺盛，经济发达地区中高端消费的需求旺盛，追求新风扇、创新和文化内涵，为经济增长增加的新动力，同时也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财政部接连下发的 50 号文、87 号文、23 号文，PPP 政策进一步规范，加强了 PPP 模式的合规化、预算化、透明化，促进 PPP 模式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合作环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陆续推出文件支持 PPP 资产证券化，使得 PPP 模式有望进入新的发展期，行业发展有望取得创新突破。

公司作为浙江省首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的园林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和定位调整。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在此定位的战略规划下，公司对内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和转型升级，对外进行外延式的并购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了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综合实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公司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进一步增强，加强了公司承接业务体量及在手订单的转换能力，同时公司强化了内部项目立项评估程序，提高对项目筛选和执行的专业性，在目前各类监管政策和规范逐渐加强的背景下，对项目的有效识别、高效执行能力、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提高了后续公司的项目落地执行完成率和预期收益的达成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主业为设计施工为主的公司来说 PPP 项目的后期较长时间的运营阶段需要具备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内部培育培养、学习总结、外部引进人才等方式，积极探索扩展公司的项目运用管理能力，业务能力的边际改善有望加速，从而凸显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化和整合价值链，精准定位的差异化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倍增。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阶段，公司重新进行战略规划，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此定位的战略规划下，结合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所处产业领域的价值链进行分析，公司对内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和转型升级，对外进行外延式的资源整合，在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三个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价值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和合作模式，

从而培育多个业务增长点，实现了多点盈利和业务协同，在增加产业深度的同时提高了对项目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并购和参股投资等资本运作，使公司资源倍增，增强了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完成了三个并购，通过并购使公司的资源倍增，产业链一体化更加完善，竞争优势凸显，跨区域的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旅游专项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环境污染治理防治工程总承包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众多资质。随着近年来项目趋于大型化、综合性，公司丰富的产业链能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使公司的竞争力明显，同时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的探索以及人才的培养，充分具备了跨区域经验的能力，也积累了针对不同区域环境、土壤特性的植物种植和养护的专利技术和先进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并购也开拓了具有一定互补性的市场区域，提高了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和经营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和权利制衡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上市后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进一步完善了基于董事会的内部治理机制、基于资本市场的外部治理机制、基于股权激励的约束机制，平衡了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机制、权利制衡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有利于强化内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打造内部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公司治理的溢价。

4、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更好地响应公司的战略规划，运作效率倍增。

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定位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重新梳理优化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包括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架构、职责流程、软件要素（价值观体系）、电子信息化系统，使得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更加能行之有效地响应公司的战略，有利于内部统一方法论、工具等，建立起跨中心、跨部门、跨产业的全效沟通和协作，凸显公司的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在兼顾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各中心、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能、职责和流程的标准化、合规化，更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分解、实施和执行，使公司的运作效率倍增，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5、公司品牌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使公司发展的持续力倍增，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园林类企业的竞争格局日趋集中，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EPC 等管理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的推广，行业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作为浙江省首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的园林企业，品牌形象和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进一步增强，直接决定了公司可承接业务体量及在手订单的转换能力，并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平台业务拓展业务和扩展运营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得公司发展的持续力倍增，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6、“以人为本”坚持共创、共享、共成长助理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在内部的分配体系一直坚持“元成发展、共同创造”、“发展红利、共同分享”、“与时俱进、共同成长”。随着公司完成从一家非公众公司到公众公司的转变，公司一直坚持内部培养晋升、外部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的储备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使得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利益共享，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为公司赢来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并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对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加强；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阶段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不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持续深耕和丰富原有生态景观为核心的领域外，结合环境保护的需求产业和原有的技术优势布局了绿色环保领域，围绕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拓展，同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拓展了休闲旅游领域，逐步成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品牌和价值形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更名和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正式更名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定位和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地进行业务拓展和整合资源，公司对内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和转型升级，对外进行外延式的并购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价值链，提升了产业链一体化的能力和跨区域的经营能力。经过经营管理层得努力，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05%。

1、生态景观类业务领域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发展的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响应民生诉求、提升城市价值驱动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生态景观人们居住环境提升改造的投入，近 10 年市场规模扩充近五倍，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企业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湖南吉佳、浙江宏峻，2018 年 2 月并购华磊设计在产业链上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生态景观领域的规划、设计、施工、产业投资等产业链一体化的能力，通过传统设计、施工招投标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等

多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提升竞争优势，在 2017 年实现生态景观业务领域营业收入约为 27045.38 万元，毛利率约为 18.77%。

2、绿色环保业务领域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并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体现了对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进行结构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布局了围绕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绿色环保领域，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进一步完善了绿色环保领域的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会。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绿色环保类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10257.73 万元，毛利率约为 23.97%。

3、休闲旅游业务领域

休闲旅游业务领域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的高速增长，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强国，中高端消费领域的休闲度假需求增长强劲，结合公司原有的旅游专项规划设计甲级积累的旅游产业的规划策划经营和公司景观环境打造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布局休闲旅游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增加的新的动能，公司一方面承接旅游投资开发商或政府投资的旅游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另一方面对于优质的旅游项目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6700 万元，占越龙山旅游 16.75% 股权，并承揽了该项目设计、施工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休闲旅游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约为 42637.89 万元，毛利率约为 25.61%。

4、规划设计类服务

随着住建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实施，工程类项目比以往更加注重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深度融合，有利于促进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供工程建设效率。随着该规范的实施，未来有设计资质特别是更丰富设计资质的施工类企业将会在竞争中凸显其优势，有利于增强其项目承接能力和总体控制力，从而提高项目效益和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湖南吉佳的并购，在 2018 年 2 月完成对华磊设计的并购，公司的规划、设计的实力进一步加强，同时服务于大型项目的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在 2017 年公司实现规划设计类服务约为 3679.39 万元，毛利率约为 39.06%。

5、信息服务及其他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运营的中国园林网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专业园林门户网站，涵盖商务、资讯、服务和交流四大版块，包括苗木供应、苗木报价、资材供应、园林人才、行业信息等栏目，为业内企业提供资源整合、会员服务、品牌推广、行业交流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也提供植物养护，工程维养等服务，在 2017 年此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68.74 万元，毛利率约为 82.2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385,750.03 元，增幅为 54.33%；实现利润总额 108,239,80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93,281.07 元，增幅为 70.87%；实现净利润 91,782,746.2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45,176.31 元，增幅为 73.05%。总体来说，2017 年公司业绩较为稳健，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545,506,612.64	54.33
营业成本	638,309,444.69	410,277,986.12	55.58
管理费用	86,472,822.53	60,470,879.51	43.00
财务费用	8,803,908.58	7,632,788.45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791.17	10,604,275.56	-1,9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9,321.84	-12,136,210.23	-1,03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1,545.38	11,361,688.26	3,667.41
研发支出	30,249,468.35	20,505,615.52	47.5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41,892,319.97	638,309,444.69	545,506,612.64	410,277,986.1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41,892,319.97	638,309,444.69	545,506,612.64	410,277,986.1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799,411,016.54	614,875,840.01	23.08	53.21	53.40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景观设计	36,793,862.27	22,423,259.42	39.06	92.85	151.23	减少 14.16 个百分点
信息服务及其他	5,687,441.16	1,010,345.26	82.24	22.06	93.32	减少 6.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景观	270,453,812.58	219,000,306.59	19.02	-16.95	-13.18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绿色环保	102,578,342.33	77,993,377.68	23.97	74.16	67.17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休闲旅游	426,378,861.63	317,875,155.74	25.45	210.69	211.88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景观设计	36,793,862.27	22,423,259.42	39.06	92.85	151.23	减少 14.16 个百分点

信息服务及其他	5,687,441.16	1,010,345.26	82.24	22.06	93.32	减少 6.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736,173,383.92	551,850,497.60	25.04	57.09	60.11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西北	44,887,076.93	38,852,609.50	13.44	-10.22	-12.00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华中	57,181,354.52	45,096,929.88	21.13	124.66	117.72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其他	3,650,504.60	2,509,407.71	31.26	153.96	241.40	减少 17.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说明：工程施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1%、53.4%，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订单增加，相应业务稳步增长所致；景观设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5%、151.23%，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业务分包比例增加所致。信息服务及其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6%、93.32%，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人工费上涨因素。

分产品说明：根据公司的定位和战略规划，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2017 年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分类，并对 2016 年、2015 年分类里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进行了细分重述，公司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化景观类业务归类为生态景观，将水污染治理与防护和生态修复等业务归类为绿色环保，将未来依赖于旅游运营带来收益的工程项目归类为休闲旅游。其中生态景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7%、21.81%，主要系生态景观类订单减少；绿色环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4.16%、67.17%，主要系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淮沭河自来水厂三期、西宋集、刘老庄、码头、西城供水加压站工程、官河水系治理工程一期-截污纳管及河道清淤工程的全面开展；休闲旅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36%、333.18%，主要系杭州湍口众安汇温泉度假村工程和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项目的开展；景观设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5%、151.23%，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业务分包比例增加所致；信息服务及其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6%、93.32%，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人工费上涨因素。

分地区说明：各地区收入的变动原因为接业务的地区变动所致，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基本呈同比例关系。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9%、60.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并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业务规模较上期稳步增长所致；西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22%、-12%，主要系前期项目结束后订单减少，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6%、117.72%，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加大了湖北等地市场的开拓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材料	291,660,869.06	45.69	215,806,929.63	52.60	3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订单增加,相应业务稳步增长及项目结构不同所致
	劳务费	125,019,357.47	19.59	91,280,617.12	22.25	36.96	
	专业分包	53,142,697.09	8.33	32,808,391.05	8.00	61.98	
	机械费	123,168,630.89	19.30	39,598,897.03	9.65	211.04	
	其他	21,884,285.50	3.43	21,335,077.97	5.20	2.57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22,423,259.42	3.51	8,925,433.26	2.18	15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业务分包比例增加所致
信息服务及其他	信息服务及其他	1,010,345.26	0.16	522,640.06	0.13	93.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人工费上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态景观	材料	124,840,518.53	19.56	157,922,612.39	38.49	-2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绿色环保、休闲旅游增加,生态景观比例相对下降,项目结构不同所致
	劳务费	48,673,699.30	7.63	54,747,352.38	13.34	-11.09	
	专业分	23,017,526.43	3.61	8,662,827.24	2.11	165.70	

	包						
	机械费	10,546,219.28	1.65	12,605,923.73	3.07	-16.34	
	其他	11,929,343.05	1.87	18,316,022.07	4.46	-34.87	
绿色环保	材料	31,504,344.92	4.94	17,505,155.10	4.27	7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绿色环保增加，项目结构不同所致
	劳务费	14,236,074.79	2.23	10,158,562.53	2.48	40.14	
	专业分包	15,043,590.57	2.36	12,457,363.26	3.04	20.76	
	机械费	16,541,774.35	2.59	5,224,885.45	1.27	216.60	
	其他	667,593.05	0.10	1,308,095.83	0.32	-48.96	
休闲旅游	材料	135,316,005.61	21.20	40,379,162.14	9.84	23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的休闲旅游订单增加，项目结构不同所致
	劳务费	62,109,583.38	9.73	26,374,702.21	6.43	135.49	
	专业分包	15,081,580.09	2.36	11,688,200.55	2.85	29.03	
	机械费	96,080,637.26	15.05	21,768,087.85	5.31	341.38	
	其他	9,287,349.40	1.45	1,710,960.07	0.42	442.82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22,423,259.42	3.51	8,925,433.26	2.18	15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业务分包比例增加所致
信息服务及其他	信息服务及其他	1,010,345.26	0.16	522,640.06	0.13	93.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人工费上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55.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456.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7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239.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86,472,822.53	60,470,879.51	43.00%
财务费用	8,803,908.58	7,632,788.45	15.34%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43.00%，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相应管理费用增加，员工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及租入新办公楼等原因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15.34%，主要系贷款增加，相应贷款利息增加。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249,468.3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0,249,468.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8.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具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和技术，并在经营中进行应用示范和推广，快速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拓展和经营应用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1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状态
1	一种智能型家庭香草植物工厂	实用新型	ZL201620564120.9	已取得
2	一种带有吸尘功能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66035.3	已取得
3	风化基岩消落带陆生水长植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28102.6	已取得
4	一种树木遮阳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65963.8	已取得
5	一种可降解的育苗钵	实用新型	ZL201621277525.0	已取得
6	桂花树南苗北移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9685.4	已取得
7	一种人造水体生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82751.X	已取得
8	一种升降式的育苗钵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82764.7	申请中
9	一种新型撒播器	实用新型	201721029151.5	制证中
10	一种城市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29148.3	制证中
11	一种矿山上生态修复边坡面构造	实用新型	201721510165.9	申请中
12	一种山体护坡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10047.8	申请中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5,676.76	500,187,748.93	-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47,467.93	489,583,473.37	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791.17	10,604,275.56	-197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26.35	10031217.83	-9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5,148.19	22,167,428.06	52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589,321.84	-12,136,210.23	103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71,579.96	134,000,000.00	38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30,034.58	122,638,311.74	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8,041,545.38	11,361,688.26	3667.4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1977.56%，主要系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前期垫资、分期结算、分期付款”模式使得工程的垫资较多，工程投入资金大于回笼资金；募投项目苗场投入；公司承接的 EPC 项目结算周期较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项目相对更长，从而导致项目收款变慢等原因，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033.71%，主要系本期新设及收购增加子公司。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667.41%，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增加和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1,569,485.78	9.30%	59,705,735.05	6.74%	153.86%	筹资(发行新股和贷款)活动带来的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3,200,000.00	0.20%	10,974,175.20	1.24%	-70.84%	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7,245,612.56	0.44%	1,709,652.96	0.19%	323.81%	业务扩大,经营场地扩大
存货	1,047,236,075.94	64.25%	568,152,415.32	64.18%	84.32%	业务扩大,工程施工未结算项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647,266.77	0.84%	3,204,958.69	0.36%	325.82%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61,903,100.00	3.80%	46,704,000.10	5.28%	32.54%	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分期收款
固定资产	43,056,612.81	2.64%	30,673,867.13	3.46%	40.37%	工程设备等增加
短期借款	243,560,800.00	14.94%	134,000,000.00	15.14%	81.76%	业务扩大,新增借款
应付账款	402,534,350.82	24.70%	285,963,798.00	32.30%	40.76%	业务扩大,工程采购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250,538.91	0.94%	10,496,935.44	1.19%	45.29%	业务扩大,人员增加
应交税费	25,424,302.65	1.56%	8,602,222.54	0.97%	195.56%	业务增加,增加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应付利息	408,207.00	0.03%	202,392.23	0.02%	101.69%	贷款增加所以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59,185,121.54	3.63%	755,216.50	0.09%	7736.8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一年	9,520,000.00	0.58	0			将于2018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其他流动负债	68,468,037.15	4.20%	28,610,903.37	3.23%	139.31%	待转销项税额
长期应付款	23,800,000	1.46%	0			将于2019年和2020年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513,318.36 元系专项保证金，期末使用受限。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7	27
总金额					517,747,125.00	517,747,125.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7	/	27
总金额	517,747,125.00	/	517,747,1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4	24
总金额					1,983,765,587.00	1,983,765,587.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4	/	24
总金额	1,983,765,587.00	/	1,983,765,587.00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三宝瓷谷项目工程	PPP	158,270,000.00	24个月	98.52%	36,888,714.39	151,973,979.1	28,926,722.18	114,985,659.65
淮阴区张锦、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传统模式	252,908,234.20	9个月	84.09%	2,815,533.99	210,874,856.32	1,825,114.58	127,949,824.73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	PPP	200,000,000.00	30个月	22.20%	29,998,198.20	29,998,198.20	29,205,620.49	29,205,620.49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东区）建设工程	EPC（参股）	835,000,000.00	24个月	23.21%	174,565,154.05	174,565,254.05	133,426,449.60	133,426,44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1,677,568,462.45	658,618,176.51	0	1,340,987,349.32	995,199,289.64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面对目前日趋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定位和战略规划，整合公司资源，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投资了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75%的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横向的产业整合和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以行业为核心向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拓展，以未来发展为导向，完善产业链的布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是否涉诉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100%	自筹资金	1875 万元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否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公园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	100%	自筹资金	6800 万元 （注册资金：200 万	否

限责任公司			金	元)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员：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	90%	自筹资金	9000 万（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否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文化创意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自筹资金	注册资金：20000 万	否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与研究，信息软件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	100%	自筹资金	注册资金：10000 万	否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建筑装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100%	自筹资金	注册资金：4000 万	否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6.75%	自筹资金	6700 万元（注册资金：40000 万元）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0 万元，期末已全部收回。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稳赢第 170097 期预约 34 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5.26	3000	34	10.06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稳赢第 170098 期预约 90 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5.26	2000	90	18.99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稳赢第 170097 期预约 52 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5	4000	52	22.22	4000
合计	/	/	/	9000	/	51.27	9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取得方式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10000 万	100%	0	0	0	0	新购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0 万	100%	1261.71	747.38	391.69	106.47	新购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10000 万	90%	9007.14	9005.36	0	5.36	新设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等	20000 万	100%	6947.17	6946.57	0	-3.43	新设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	10000 万	100%	9932.73	6583.69	0	-10.99	新设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等	4000 万	100%	0	0	0	0	新设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等	800 万	100%	351.72	-7.12	568.74	-140.59	已有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育苗、销售等	2000 万	100%	11095.52	10653.15	514.63	-213.52	已有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	1000 万	100%	4663.71	4466.08	153.64	-148.80	已有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500 万元	100%	3188.02	2014.24	2426.88	205.22	已有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等	1000 万元	100%	1324.58	996.09	863.69	61.22	已有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万	19.80%	4133.96	3711.94	0	-53.86	参股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3000 万	19.00%	16075.78	5518.27	0	-1.75	参股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	40000 万元	16.75 %	67029.63	39434.27	0	-119.02	参股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规模扩充给企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随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入发展的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政府为更好地响应民生诉求、提升城市价值驱动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生态景观人们居住环境提升改造的投入，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充，为企业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了重要的战略位置，生态环境建设、水生态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都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为企业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旅游产业的发展以提高我国的经济结构和全球产业链的竞争地位，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投资促进、旅游消费促进、乡村旅游提升等计划。同时通过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的消费需求，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度假旅游市场呈现需求旺盛的格局，该市场的规模扩大给企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2、行业竞争根据由分散日趋集中，竞争更加激烈，对企业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我国的风景区园林行业以往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但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所面临的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充、园林行业上市公司快速增加、工程项目日趋大型化、综合化，园林行业的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产业不断集中。在目前的竞争环境中，企业的品牌、综合实力、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多渠道的融资能力、产业的运营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逐渐成为企业获得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3、政策导向逐渐清晰，市场机制日趋完善，合规化发展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行业 EPC\PPP 模式的推广以及各类制度的逐步完善，政策导向逐渐清晰，市场机制日趋完善，粗放式的发展阶段已经过去，行业进入了合规化、专业化、透明化，对项目的专业性的有效识别和甄别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未来将更加注重新行业内公司的专业性和综合实力，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 PPP 项目有望提升 PPP 模式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发展带来市场机会。

国资委 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民营企业积极参与 PPP 项目，提升市场份额，为企业的发展也带来的市场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迎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同时为顺应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大势以及企业发展新阶段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布局，重新调整战略规划和

定位，将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未来公司将围绕该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地横向上拓宽产业的广度，纵向上延伸产业的深度，进一步完善产业的价值链和强化产业的内部协同作用，使企业的差异化更加明显，竞争力倍增，优势凸显，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根据既定战略发展规划，立足于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三个核心业务领域不断地做好产业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做好产业链的延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同时防范风险，加强项目的合规性和专业性，做到稳中求进，实现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集丰富的产业链于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定位。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各项经营指标的落地，主要的经营计划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和强化产业协同作用，使公司的差异化优势更加凸显。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定位和响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18 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结构改造升级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强化各产业的协同作用，以实现和培育多个业务增长点和多点盈利，以取得产业链一体化和产业协同的溢价和竞争优势。

2、积极拓展业务，提高业务的专业识别能力和甄别能力，加强项目评估和合规管理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成立经营管理中心，下设市场发展部和经营服务部，在全国范围内以点带面地积极拓展业务，同时以公司为平台加强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共赢。同时随着行业 EPC\PPP 模式的推广以及各类制度的逐步完善，政策导向逐渐清晰，市场机制日趋完善，粗放式的发展阶段已经过去，行业进入了合规化、专业化、透明化，对项目的专业性的有效识别和甄别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内部将加强项目评估和立项程序，提高项目的质量，注重防范风险。

3、提高企业的品牌和综合实力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所面临的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充、园林行业上市公司快速增加、工程项目日趋大型化、综合化，园林行业的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产业不断集中。2018 年公司将加强对企业品牌和形象的建设，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提高多渠道的融资能力，加强产业的运营能力，提炼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开展合作共赢，提高项目的落地率和收入转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4、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在内部的分配体系一直坚持“元成发展、共同创造”、“发展红利、共同分享”、“与时俱进、共同成长”。公司以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完善各类人才队伍的建设，坚持以内部培养晋升、外部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的储备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使得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利益共享，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5、加强项目管理与控制，做好信息化建设

为更好地做好成本管理，2018 公司将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提倡科学、高效的管理，以项目为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执行、监督与控制，从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回款等各方面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多维度的考核与评价。2018 年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的电子信息化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与标准化，严控管理风险，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使信息更准确及时，效率倍增。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公司的管理、技术等方面带来的挑战与风险**

随着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所面临的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充、园林行业上市公司快速增加、工程项目日趋大型化、综合化，园林行业的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公司为顺应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大势，重新定位和挑战战略发展规划，拓展了产业的宽度，延伸了产业的深度，公司的管理的跨度越来越大，对管理水平和专业人才等方面带来了挑战，同时为实现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需要在技术上不断的坚持创新和转型升级，由此带来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很好的满足对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和技术研发，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2、国家对地方政府负债的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控制，由此带来的政府投资实施采购的项目的回款的及时性等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中央政府通过的国发 43 号文和新预算法的实施以来，地方政府举债机制已经逐步，随着财政部 2017 年下发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简称“87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简称“50 号文”）地方政府的负债进行了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日常监督的管理体系以政府机构为实施主体的传统项目或 EPC 项目的回款的及时性等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地好单个具体项目的回款跟踪和深度沟通，积极地防范和管理该风险。

3、PPP 模式融资和运营的风险

公司响应国家《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的号召，截止到本报告日，积极地拓展 PPP 项目并取得了多个项目的 PPP 项目中标和签订合同，但 PPP 项目是由项目公司（一般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和政府合资设立）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而项目资本金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 20%-30%，大部分项目的资金来源由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解决，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开拓融资多种渠道，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 PPP 项目的融资受国家政策、金融机构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 PPP 项目对后期的运营能力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将根据自身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选择适合的项目，但如 PPP 项目无法完成项目融资或很好地实现运营将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获取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浙江宏峻、湖南吉佳、华磊设计三家公司的并购并确认相应的商誉，在每年期末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控股子公司的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则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每个收购标的的情况，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管理，以提高每个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8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50	0	30,876,600.00	91,782,746.25	33.64%

2016 年	-	-	-	-	-	-
2015 年	-	-	-	-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成上市流通。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预案，尚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行。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祝昌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的情形,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其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的情形,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 份 限 售	陈芝浓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份 限 售	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杨富金、杭州科发、宁波科发、科发二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份 限 售	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祝昌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祝昌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以不低于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	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	上市后 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级管理人员	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以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个月内				
其他	祝昌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 北嘉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芝浓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按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陈芝浓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祝昌人、张建和、周金海、陈芝浓、杨富金、沈国太、孔伟波、陈平、杭州北嘉、浙科汇庆、上海泰豪、杭州科发、宁波科发、科发二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 若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以其在违反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 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 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则: ①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③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货币资金, 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 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 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 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 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同时, 公司应从当月开始扣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归公司所有, 且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 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祝昌人、杭州北嘉、陈芝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 5% 以上股东若违反关于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 6 个月, 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 本人(本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 本人(本公司) 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 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祝昌人	祝昌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祝昌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元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元成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祝昌人		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元成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元成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祝昌人		若发行人与格润基金其他园林股东发生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公司的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其他	祝昌人、张建和、周金海	赞成控股股东提议的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至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作承诺				期高送转 预案后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当按年度分别实现以下净利润，净利润的数值以乙方委派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为准（本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 万元；2019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139.48 元，营业外支出 25,901.91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762.43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胡晓啸	杭州华磊建筑	无	民事诉讼	胡晓啸与华磊设计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设计项目合作协议产生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金额	120 万元	否	西湖区法院 2018 年 3 月 9 日裁定冻结华磊	该案正在审理	该案正在审理

设计 咨询 有限 公司	讼	为 12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元成设计与华磊设计原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案涉及事项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债权债务及该案件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原股东承担。	设计银行存款 120 万元，该案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因证据不足，尚未正式裁定。	中。	中。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7 月 7 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2,472,727 股，均价 38.652 元，成交金额：95576112.77 元（含相关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7%。	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 11 月 3 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指引
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3,500万人民币。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8年3月22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亿内包含上述合同项下于2018年发生的交易金额。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则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费	合同价	/	36,888,714.39	100.00	权益法核算	36,888,714.39	无
合计				/	/	36,888,714.39	100.00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公司报告期之前已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三宝瓷谷项目的议案》，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现承接三宝瓷谷项目，该项目工程地点在景德镇市珠山区竞城镇，合同价款暂定为1.5827亿元，本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三宝瓷谷项目发包人为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发包人19%股权，同时本公司的参股企业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持有发包人49%股权。公司已进行相应审议流程，因审议时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未以公告形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刊登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7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两家公司分别占增资后兰梅旅游股份的 16.75% 和 16.75%。</p>	<p>《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 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约定在签订后的三年内购买位于金投金融大厦的14、15层,总价为人民币93,469,799.73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和2015年7月分两次支付预购定金合计5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长期)》、《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临时)》,约定本公司承租杭州金投金融大厦第14、15层,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6月14日止,年租金5,248,548.00元,其中免租期60天,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公司承租金融大厦地下停车位30个,年租金345,600.00元。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5月15日前支付第15层房款,总计46,615,326.23元,2018年6月14日前支付第14层房款,总计46,615,326.23元(含已支付的500.00万元预购定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致力于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所属行业为绿色环保产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100.00			7,500.00	584.40	8,084.40	15,584.40	75.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	100.00			7,500.00	584.40	8,084.40	15,584.40	75.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07.50	28.10			2,107.50		2,107.50	4,215.00	2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92.50	71.90			5,392.50	584.40	5,976.90	11,369.40	55.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4.29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4.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500.00	100.00	2,500.00		10,000.00	584.40	13,084.40	20,584.4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股份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0,000,000 股。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 5,844,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5,84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5,8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6	30.56%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6	5.48	-31.39%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	7,500.00	0	7,500.00	1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4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0	0	584.4	584.4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并完成登记	2018年10月26日
合计	0	0	584.4	584.4	/	/

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为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和、周金海、沈国太、陈芝浓、陈平、孔伟波、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富金、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解禁时间分别为2018年3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详见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解禁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2月10日	12.10	2,500.00	2017年3月24日	2,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

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成并上市流通，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流通后公司公司总股本变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88,525.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98.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54%；期末，资产总额为 162,99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581.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祝昌人		71,460,000	34.72	71,460,000	质押	24,100,000	境内自然 人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1.66	2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芝浓		9,600,000	4.66	9,600,000	质押	7,229,000	境内自然 人
张建和		7,020,000	3.41	7,02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沈国太		6,720,000	3.26	6,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91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2.91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杨富金		5,850,000	2.84	5,850,000	质押	5,850,000	境内自然 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 合资金信托		4,945,454	2.40	4,945,454	无	0	其他
周金海		4,920,000	2.39	4,92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巧琦	9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600
陈铸芬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蔡杰	7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800
肖国华	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00
高靖国	6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500
周银妹	656,012	人民币普通股	656,0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00
张焱杰	5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
孔令玺	4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
王顺兴	4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40.35%及 3.41%的股份；(2) 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 48.30%及 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6%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祝昌人	71,460,000	2020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020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3	陈芝浓	9,600,000	2018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4	张建和	7,020,000	2020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5	沈国太	6,720,000	2020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6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18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7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18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8	杨富金	5,850,000	2018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4,945,454	2018年7月10日	0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限售
10	周金海	4,920,000	2020年3月24日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40.35%及 3.41%的股份；(2) 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 48.30%及 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6%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昌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今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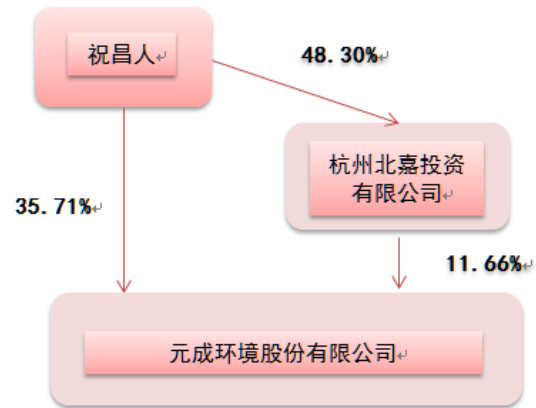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昌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今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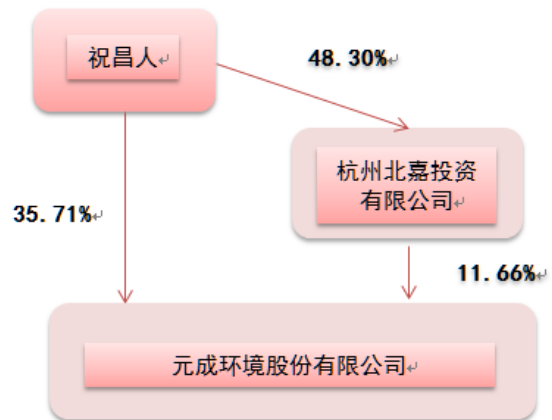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祝昌人	2011年11月24日	91330100586510373X	1,2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情况说明	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 48.30%及 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6%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祝昌人	董事、董事长	男	51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35,730,000	71,460,000	35,73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18	否
姚丽花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7年5月8日	2019年5月21日	-	900,000	900,000	股权激励	38.74	否
张建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3,510,000	7,020,000	3,5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18	否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2,460,000	4,920,000	2,46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18	否
乜标	董事	男	55	2017年5月8日	2019年5月21日	-	-	-	/	0	否
朱仁华	董事	男	54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	-	-	/	0	否
许文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	-	-	/	6.05	否
章良忠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	-	-	/	6.05	否
陈小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	-	-	/	0	否
应玉莲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15年	2018年12	-	-	-	/	17.28	否

	成本控制部经理			12月10日	月9日						
周兆莹	监事、风景园林设计院院长	男	41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2月9日	-	-	-	/	40.61	否
何姗	监事、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女	32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9日	-	-	-	/	10.46	否
孔伟波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540,000	1,080,000	54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46	否
陈平	财务总监	男	45	2016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600,000	1,2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34	否
金德立	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22日	2017年4月19日	-	-	-	/	0	否
沈国太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3月6日	3,360,000	6,720,000	3,36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否
钱屹俊	独立董事	女	46	2016年5月22日	2018年3月6日	-	-	-	/	6.05	否
高延庆	董事	男	54	2016年5月22日	2018年3月6日	-	-	-	/	0	否
合计	/	/	/	/	/	46,200,000	93,300,000	47,100,000	/	298.58	/

持股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应玉莲女士、周兆莹先生分别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监事何姗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祝昌人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于 1999 年创办元成有限，历任元成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格润基金董事。目前，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元成传媒执行董事兼经理、北嘉投资执行董事、金湖元成执行董事兼经理、菏泽元成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品正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产业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宏峻建设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设计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祝昌人先生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姚丽花	曾任杭州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杭州国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杭州原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元成股份资本运营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元成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和	曾就职于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任浙江省园林绿化副总经理、浙江省园林副总经理；历任元成有限总工程师、元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浙江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金海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9年，任杭州大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至2012年，历任元成有限项目经理、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元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周金海先生同时担任金湖元成监事、菏泽元成监事。
乜标	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浙江工商大学 MBA 教育中心任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 MBA 学院院长。
朱仁华	曾任浙江日报农村部记者、浙江日报经济周刊部副主任、浙江日报农村部副主任、浙江日报教科部主任、浙江日报采访中心副主任兼经济部主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商杂志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1年至2016年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商杂志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2月任浙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浙商发展研究院秘书长。现任元成股份董事，兼任浙商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许文	曾任浙江省国际广告公司经理、浙江省外经贸厅外贸服务中心经理、浙江众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控中心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和诚安心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良忠	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明	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
应玉莲	历任元成有限预算部员工、元成股份监事、成本控制一部经理。现任元成股份监事会主席、成本控制部经理。
周兆莹	历任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公司监事、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
何姗	历任元成有限养护部经理、元成股份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元成股份监事、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孔伟波	曾就职于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市政园林养护所所长；历任元成有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陈平	曾任金华生化制药厂主办会计、尖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历任元成股份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元成股份财务总监。
金德立	曾就职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曾任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杰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鑫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润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米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现已离职。
沈国太	曾任杭州市新街镇新街村苗圃（村集体所有）负责人；1991年至今，自营苗圃生意。曾任公司监事会主任，现已离职。
钱屹俊	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恒生鼎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现已离职。
高延庆	曾任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助理讲师、浙江省轻工业厅副处长、杭州天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广西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诺华集团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上海鑫方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元成股份董事，现已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德立先生、孔伟波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德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孔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选举姚丽花女士、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3、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祝昌人先生、高延庆先生，独立董事钱屹俊女士，监事会主席沈国太先生的辞职报告。祝昌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高延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钱屹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国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4、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5、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选举朱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选举周兆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6、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选举应玉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姚丽花	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900,000	9.995	0	900,000	900,000	17.84
合计	/	0	900,000	/	0	900,000	90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祝昌人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祝昌人	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企业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	2008年1月	/
祝昌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17年1月	/
祝昌人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
祝昌人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
乜标	浙江工商大学 MBA 学院	院长	2014年1月	/
朱仁华	浙商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2018年3月	/
许文	和诚安心保险销售公司	总经理	2017年5月	/
章良忠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	/
章良忠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
章良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
章良忠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
章良忠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	/
陈小明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2007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从事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绩效考核结果，

况	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257.98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德立	董事	离任	辞职
孔伟波	董事、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辞职
乜标	董事	选举	增补
祝昌人	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沈国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钱屹俊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高延庆	董事	离任	辞职
姚丽花	董事、总经理	选举	增补、聘任
朱仁华	董事	选举	增补
陈小明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周兆莹	监事	选举	增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312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46
设计人员	63
合计	4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8
本科	197
大专	134
中专及以下	112
合计	4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体薪酬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销售人员的薪酬发放实行年薪制，采用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结合员工岗位、员工表现、工作绩效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综合确定。公司通过绩效考核的方式提高员工工作热情，鼓励员工积极上进。2018 年公司将根据内部需求与外部战略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多层面、多角度来考量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薪酬计划，实现员工价值创造与公司“共创、共享、共成长”的理念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倡导“沟通、理解、信任”的员工关系和工作环境，致力于以企业发展战略和文化创新相结合作为构建培养公司人才梯队的基础。

针对专业化人才举办“专业化证书培训”，为员工职称评定和技术考证提供良好的服务，鼓励员工积极提升自我专业化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针对新入职员工实施“入职培训计

划”、“基地培训计划”以及“师带徒培训（1+1 导师制）”，使得新入职员工能够扩大知识面，增强对行业实践知识的认知，并能够更好的了解岗位职责、制度流程，能够更快速的融入公司文化。同时，针对入职超过两年以上的大学生开展“雏鹰计划”，挑选一批符合要求的优秀员工进入公司人才库进行培养，作为中层管理岗位和关键技术岗位人才梯队进行储备。公司每年还挑选一批中高层管理人员到战略合作大学继续学习，以提升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高学历以及进行专业文化的深造。着力培养多层次、多渠道的突出管理人才，提升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公司致力于创建一支善于思考、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加快推进元成股份向着更大规模、更深层次、更高目标进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同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中充分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有其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并根据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投资、财务状况、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分离，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5、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重新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

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有效的运行。

6、信息披露执行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渠道，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时解答、回复投资者的各项咨询。公司还在内部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系公司上市之前召开，相关决议未上网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祝昌人	否	15	15	0	0	0	否	4
姚丽花	否	12	12	0	0	0	否	3
周金海	否	15	15	0	0	0	否	4
张建和	否	15	15	0	0	0	否	4

高延庆	否	15	11	3	0	1	否	3
乜标	否	12	10	2	0	0	否	3
许文	是	15	9	6	0	0	否	2
章良忠	是	15	10	5	0	0	否	3
钱屹俊	是	15	9	6	0	0	否	3
孔伟波	否	3	3	0	0	0	否	1
金德立	否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供了有效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祝昌人先生、张建和先生、周金海先生组成，其中董事祝昌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针对公司修改章程、资本运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等向董事会作出推荐意见。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针对相关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研究积极开展工作，为增强董事会决策前瞻性、导向性和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及董事祝昌人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并紧紧围绕审计监督、财务监控、内控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文先生、钱屹俊女士和董事祝昌人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许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鉴于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收到董事

孔伟波先生、高延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董事空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姚丽花女士、乜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公司董事孔伟波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身份，提名姚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张建和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因公司实施《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计划草案规定，提名姚丽花女士、郑娟女士、苏亮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认真审核上述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钱屹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报告，为了保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作，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屹俊女士、许文先生和董事祝昌人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钱屹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及实施的可行性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与程序，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度进行相应的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2258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1. 关键审计事项**

如附注五、（16）所述，2017年12月31日，元成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82,425,166.23元，减值准备为2,084,277.64元，账面净值为80,340,888.59元。如附注三、（十九）所述，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管理层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基于管理层估计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2) 了解并复核元成股份公司对资产组价值的判定及依据；(3)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测试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二)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附注十三、(一)2 所述，元成股份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由于建造施工需在初始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如附注三、(二十三)所述，外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确认时，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乘以预计总成本作为应结转的成本。基于管理层合理估计的前提下，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认完工进度，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影响是全面且重大的，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我们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2) 获取本期重大建造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根据经客户或者监理盖章的产值确认单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3) 向重要客户函证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4)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5) 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盘点，核实项目完工进度情况；(6)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配比分析；(7) 对元成股份公司报告期重要建造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8) 抽样检查报告期已发生合同成本的相关原始凭证；(9) 对重要供应商期末余额及采购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元成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1,569,485.78	59,705,73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00,000.00	10,974,175.20
应收账款	七、5	82,330,987.10	94,119,408.46
预付款项	七、6	7,245,612.56	1,709,65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6,321,257.87	33,973,05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47,236,075.94	568,152,41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400,000.1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647,266.77	3,204,958.69
流动资产合计		1,345,950,686.12	775,639,40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6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1,903,100.00	46,704,000.1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914,328.68	16,978,311.3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5,425,707.16	5,744,443.04
固定资产	七、19	43,056,612.81	30,673,867.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5,886.67	6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80,340,888.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210,481.28	2,785,1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05,335.25	1,667,07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42,340.44	109,620,308.90
资产总计		1,629,993,026.56	885,259,71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43,560,800.00	1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402,534,350.82	285,963,798.00
预收款项	七、36	2,670,107.77	2,366,16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5,250,538.91	10,496,935.44
应交税费	七、38	25,424,302.65	8,602,222.54
应付利息	七、39	408,207.00	202,392.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185,121.54	755,216.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5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8,468,037.15	28,610,903.37
流动负债合计		827,021,465.84	470,997,63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3,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3,659,300.99	2,986,893.70
递延收益	七、51	1,331,28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0,586.20	2,986,893.70
负债合计		855,812,052.04	473,984,529.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05,844,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5,698,186.09	117,008,362.73
减：库存股	七、56	58,410,7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991,941.67	22,611,48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9,057,626.76	196,655,3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80,974.52	411,275,184.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80,974.52	411,275,18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9,993,026.56	885,259,714.00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84,249.64	43,783,1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	10,974,175.20

应收账款	十七、1	60,453,445.73	83,800,513.54
预付款项		6,778,783.40	1,235,11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5,229,935.25	58,337,681.37
存货		1,008,997,936.19	536,049,22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0,000.1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16,259.32	3,204,958.69
流动资产合计		1,183,760,609.63	741,184,85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903,100.00	46,704,00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8,901,428.68	47,978,311.36
投资性房地产		5,425,707.16	5,744,443.04
固定资产		29,514,487.96	27,167,254.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00.00	6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0,481.28	2,785,1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876.22	1,483,0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07,581.30	136,929,675.09
资产总计		1,689,568,190.93	878,114,52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560,800.00	1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10,213.81	279,835,265.1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07,474.98	6,729,465.13
应交税费		22,376,277.31	7,509,040.37
应付利息		408,207.00	202,392.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827,057.29	117,327.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468,037.15	28,610,903.37
流动负债合计		902,858,067.54	457,004,39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59,300.99	2,986,893.7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9,300.99	2,986,893.70
负债合计		906,517,368.53	459,991,28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844,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698,186.09	117,008,362.73
减：库存股		58,410,7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91,941.67	22,611,487.73
未分配利润		287,927,474.64	203,503,38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50,822.40	418,123,2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9,568,190.93	878,114,527.09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1,892,319.97	545,506,612.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41,892,319.97	545,506,61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597,426.92	482,413,622.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38,309,444.69	410,277,98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84,583.64	1,395,51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86,472,822.53	60,470,879.51
财务费用	七、65	8,803,908.58	7,632,788.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26,667.48	2,636,45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2,695.44	-106,83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44.41	-7,762.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57,49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99,824.13	62,978,389.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61,271.01	508,669.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1,291.14	140,53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39,804.00	63,346,522.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6,457,057.75	10,308,95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82,746.25	53,037,56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82,746.25	53,037,56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53,037,56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782,746.25	53,037,56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82,746.25	53,037,56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09,941,519.68	546,403,904.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26,871,706.67	421,543,499.12
税金及附加		1,010,686.35	1,273,455.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05,738.48	45,480,567.59
财务费用		9,033,304.91	7,630,182.13
资产减值损失		-300,574.04	2,173,84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51,270.35	-6,388,6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9.08	
其他收益		1,103,425.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86,251.79	61,913,673.91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518,571.19
减：营业外支出		10,954.02	138,09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75,627.77	62,294,149.37
减：所得税费用		15,171,088.39	9,694,50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04,539.38	52,599,645.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04,539.38	52,599,645.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04,539.38	52,599,645.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46,312.66	499,291,15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0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2,499,364.10	871,2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5,676.76	500,187,74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461,981.95	385,396,35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9,238.98	40,456,62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9,670.23	25,044,87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42,276,576.77	38,685,6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47,467.93	489,583,4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791.17	10,604,2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53,114.02	31,217.83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26.35	10,031,21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5,699.48	2,607,4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9,5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99,44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5,148.19	22,167,4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9,321.84	-12,136,21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10,779.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560,800.00	1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71,579.96	1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0,977.98	6,638,31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33,349,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30,034.58	122,638,31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1,545.38	11,361,6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50,432.37	9,829,75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05,735.05	49,875,9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56,167.42	59,705,735.05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28,916.21	473,135,27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82,100.23	634,66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11,016.44	473,769,9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70,219.83	372,742,52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7,162.11	29,467,26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5,802.83	23,469,89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2,794.04	40,982,3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75,978.81	466,662,0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4,962.37	7,107,9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95.38	31,21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2,607.71	10,031,21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4,341.32	2,345,8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237,100.00	19,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21,441.32	21,905,8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88,833.61	-11,874,60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10,77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560,800.00	1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71,579.96	1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0,977.98	6,638,31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9,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30,034.58	122,638,31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1,545.38	11,361,6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7,749.40	6,595,01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3,181.88	37,188,16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70,931.28	43,783,181.88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196,655,334.45		411,275,184.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196,655,334.45		411,275,18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844,000.00				198,689,823.36	58,410,780.00			9,380,453.94		82,402,292.31		362,905,789.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782,746.25		91,782,74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44,000.00				298,689,823.36								329,533,823.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44,000.00				296,717,723.36								327,561,723.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972,100.00								1,972,100.00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80,453.94	-9,380,45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0,453.94	-9,380,453.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410,780.00						-58,410,78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844,000.00				315,698,186.09	58,410,780.00			31,991,941.67		279,057,626.76	774,180,974.52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17,351,523.17		148,877,729.07		358,237,61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17,351,523.17		148,877,729.07		358,237,6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9,964.56		47,777,605.38		53,037,56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37,569.94		53,037,56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9,964.56		-5,259,96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9,964.56		-5,259,96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196,655,334.45		411,275,184.91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203,503,389.20	418,123,23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203,503,389.20	418,123,23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844,000.00				198,689,823.36	58,410,780.00			9,380,453.94	84,424,085.44	364,927,58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04,539.38	93,804,539.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44,000.00				298,689,823.36						329,533,823.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44,000.00				296,717,723.36						327,561,723.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72,100.00						1,972,1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80,453.94	-9,380,45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0,453.94	-9,380,453.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410,780.00					-58,410,78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844,000.00				315,698,186.09	58,410,780.00			31,991,941.67	287,927,474.64	783,050,822.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17,351,523.17	156,163,708.17	365,523,59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17,351,523.17	156,163,708.17	365,523,59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9,964.56	47,339,681.03	52,599,64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99,645.59	52,599,64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9,964.56	-5,259,96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9,964.56	-5,259,964.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7,008,362.73				22,611,487.73	203,503,389.20	418,123,239.66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菊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园林公司），由祝昌人、周金海、祝昌彦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02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元成园林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48715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584.40万元，股份总数20,584.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584.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1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郁闭度依据本公司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与地被类三个类型分别进行确定。

(2)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375-6.33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6)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PPP 业务

1) 在建造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

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 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PPP 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2 年）结束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 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入“投资收益”。

3) 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于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8)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的，以客户支付证书上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形象进度、节点等其他非按月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工程施工变更部分，以公司据实统计并经客户确认的已累计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于已竣工验收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竣工图及合同约定单价统计已完成工程量，作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和合同预计总收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竣工结算后，公司将竣工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园林绿化养护收入，以及中国园林网会员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收入，各类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景观规划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出具设计方案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左右，扩初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左右，施工图纸阶段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左右，剩余 10%左右的收入于工程施工验收完毕后结算。

(2) 园林绿化养护收入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3) 会员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收入

公司提供中国园林网会员服务和广告发布服务，预收的会员服务费和广告发布费，在合同约定的会员服务和广告发布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已批准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已批准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139.48 元，营业外支出 25,901.91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762.4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 [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子公司元成传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申请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浙高企认〔2017〕4 号)，孙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8,891.09	67,522.26
银行存款	150,747,276.33	59,638,212.79
其他货币资金	513,318.36	
合计	151,569,485.78	59,705,735.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专项保证金，期末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00,000.00	6,659,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314,475.20
合计	3,200,000.00	10,974,175.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29,097.76	100.00	8,398,110.66	9.25	82,330,987.10	102,209,733.02	99.90	8,090,324.56	7.92	94,119,40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0.10	100,000.00	100.00	
合计	90,729,097.76	/	8,398,110.66	/	82,330,987.10	102,309,733.02	/	8,190,324.56	/	94,119,408.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3,310,534.18	2,665,526.72	5.00
1 至 2 年	28,605,043.79	2,860,504.38	10.00
2 至 3 年	2,405,854.59	481,170.92	20.00
3 至 4 年	4,676,481.07	1,402,944.32	30.00
4 至 5 年	1,486,439.63	743,219.82	50.00
5 年以上	244,744.50	244,744.50	100.00
合计	90,729,097.76	8,398,110.66	9.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493.70 元；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132,292.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马鞍山浙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已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152,500.00	15.59	707,625.00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604,589.00	9.48	860,458.90
杭州昆仑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1,350.00	5.98	543,135.00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16,190.00	4.21	190,809.50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8,448.00	3.92	177,922.40
小计	35,563,077.00	39.18	2,479,950.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5,612.56	100.00	1,709,652.96	100.00
合计	7,245,612.56	100.0	1,709,652.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6,805,066.8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30,872.36	100.00	3,709,614.49	9.27	36,321,257.87	37,230,600.13	100.00	3,257,540.71	8.75	33,973,05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30,872.36	/	3,709,614.49	/	36,321,257.87	37,230,600.13	/	3,257,540.71	/	33,973,059.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8,058,187.00	902,909.35	5.00
1 至 2 年	20,146,656.36	2,014,665.64	10.00
2 至 3 年	6,000.00	1,200.00	20.00
3 至 4 年	1,100,000.00	330,000.00	30.00
4 至 5 年	518,379.00	259,189.50	50.00
5 年以上	201,650.00	201,650.00	100.00
合计	40,030,872.36	3,709,614.49	9.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173.78 元；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900.00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783,411.36	37,030,600.13
应收暂付款	247,461.00	200,000.00
合计	40,030,872.36	37,230,600.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50,000.00	1-2 年	40.59	1,625,000.00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49	250,000.0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50	150,000.00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0	1年以内	6.99	140,000.00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20,000.00	1-2年	5.05	202,000.00
合计	/	29,070,000.00	/	72.62	2,367,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68,512.05		68,512.05	40,783.42		40,783.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968,274.25		51,968,274.25	47,522,591.58		47,522,591.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5,199,289.64		995,199,289.64	520,589,040.32		520,589,040.32
合计	1,047,236,075.94		1,047,236,075.94	568,152,415.32		568,152,415.3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77,568,462.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658,618,176.5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40,987,349.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5,199,28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建设工程	4,400,000.10	3,800,000.00
合计	4,400,000.10	3,800,000.00

其他说明

1) 公司承建的全椒县南屏山核心区域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如长期应收款所述，全椒县城乡建设局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前，建设工程费暂按合同价的70%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已验收合格，尚未完成决算审计，公司将已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已收到的工程款后余38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公司承建的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已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合格，如长期应收款所述，质保金60万元，质保期系从竣工验收起3年，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416,259.32	3,204,958.69
预缴所得税	231,007.45	
合计	13,647,266.77	3,204,958.6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000,000.00		67,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7,000,000.00		67,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67,0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16.75	
合计		67,000,000.00		67,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700 万元投资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75%。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BT 建设工程	41,903,100.00		41,903,100.00	46,704,000.10		46,704,000.10	
PPP 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1,903,100.00		61,903,100.00	46,704,000.10		46,704,000.1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1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全椒县人民政府融资采购BT项目协议书》,工程总投资约15,000万元,回购价款包括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审计决算的建设工程费,回购以位于县城指定地块作为支付保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工程已于2014年12月竣工验收合格,累计已确认工程量7,350.00万元,累计收款4,765.00万元,尚未完成决算审计,公司将已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已收到的工程款余380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保留在长期应收款。

2) 2013年10月,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星光路道路建设、盐河南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投资额为2,256.50万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对应的利息,回购方式采用财政支付或以土地出让金冲抵项目工程款,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起三年内回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合同价的40%(不计利息),第15个月支付至审计价的70%及相应利息,第27个月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保留5%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款按年计息,年利率为10%。2015年2月9日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2月10日前支付1,850万元工程款,余额待审计结束扣除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利息不再支付。工程已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合格,于2016年3月完成决算审计,经审计后的工程量为2,401.3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2,341.31万元,余额系质保金60万元,质保期系从竣工验收起3年,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2014年7月、2015年6月公司与兰溪市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标)》,合同总金额104,068,684.00元,2015年12月签订了《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合同金额40,566,982.00元。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款基价和利息,回购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分四次支付,年利率为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兰溪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标)已完成施工,因工程款已提前支付,不再计算当期建设期利息;浙江兰湖(赤山湖)旅游度假区启动区景观及景观建筑工程(II)标已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尚在确认中。累计已确认工程量12,868.40万元,公司已收到工程款合计10,883.09万元。

4) 2017年7月,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合同总金额35,303.23万元,其中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费用4,855.54万元,景观工程费用9,436.94万元,设备购置费用581.03万元,征地及其他费用15,704.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万元,建设期利息2,248.86万元,工程总投资额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1,500.80万元。项目合作期限12.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5年,运营期10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工程量2,000.00万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										
-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3,493.37			-879,164.69						15,914,328.68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4,817.99			-184,817.99						
小计	16,978,311.36			-1,063,982.68						15,914,328.68
合计	16,978,311.36			-1,063,982.68						15,914,328.68

其他说明

(1)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黑龙江嘉懋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蓉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5月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8230264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0%，约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到位。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5月分两次出资合计1,980.00万元，由于联营企业亏损，2017年末根据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06,692.21元；由于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2017年末根据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879,164.69元。

(2)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12月23日在景德镇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MA35G0WU3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公司于2016年1月和2016年3月分两次出资合计57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开始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PPP项目进行设计施

工,并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和景观设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根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需冲减2017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285,251.00元,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现超额亏损,故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减记至0元为止,冲减2017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953,965.79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81,493.31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72,472.48元),冲减的相应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1,331,285.21元。因联营企业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亏损,根据权益法核算2017年末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324.68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4,717.99			6,374,71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374,717.99			6,374,717.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0,274.95			630,27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735.88			318,735.88
(1) 计提或摊销	318,735.88			318,73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9,010.83			949,010.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5,707.16			5,425,70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4,443.04			5,744,443.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烟台市葡醍海湾小区商品房	5,425,707.16	已办妥房产证, 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 12 月受让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抵付应收该公司工程款, 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40,113.95	6,791,868.71	12,283,782.11	5,497,280.17	48,413,0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3,445.00	4,657,840.64	9,509,442.53	911,849.26	18,142,577.43
(1) 购置		4,657,840.64	9,036,770.73	435,919.29	14,130,53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3,445.00				3,063,44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72,671.80	475,929.97	948,60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18.00	1,291,021.00	118,922.00	1,434,561.00
(1) 处置或报废		24,618.00	1,291,021.00	118,922.00	1,434,561.00
4. 期末余额	26,903,558.95	11,425,091.35	20,502,203.64	6,290,207.43	65,121,061.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58,425.77	2,114,907.22	8,679,991.56	3,485,853.26	17,739,17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379.24	1,492,610.93	2,269,812.87	1,121,680.61	5,546,483.65
(1) 计提	662,379.24	1,492,610.93	2,227,011.49	652,220.51	5,034,222.17
2) 企业合并增加			42,801.38	469,460.10	512,26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72.85	1,086,644.31	112,995.74	1,221,212.90
(1) 处置或报废		21,572.85	1,086,644.31	112,995.74	1,221,212.90
4. 期末余额	4,120,805.01	3,585,945.30	9,863,160.12	4,494,538.13	22,064,448.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82,753.94	7,839,146.05	10,639,043.52	1,795,669.30	43,056,61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81,688.18	4,676,961.49	3,603,790.55	2,011,426.91	30,673,867.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H、G 地块水塘及路面工程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H、G 地块水塘及路面工程	2,500,000.00		2,606,565.00	2,606,565.00			104.26	100.00				自筹资金

菏泽苗场路面工程		456,880.00	456,88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2,500,000.00	3,063,445.00	3,063,445.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000.00			1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160.00	100,16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0,160.00	100,1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000.00		100,160.00	250,16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00.00			8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66,773.33	81,773.33
(1) 计提		15,000.00		2,643.11	17,643.11
(2) 企业合并增加				64,130.22	64,13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500.00		66,773.33	164,27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500.00		33,386.67	85,88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00.00			67,50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84,277.64					2,084,277.64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8,750,000.00				18,750,000.00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1,590,888.59				61,590,888.59
合计	2,084,277.64	80,340,888.59				82,425,166.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84,277.64					2,084,277.64
合计	2,084,277.64					2,084,277.6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期末，公司对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将期末评估值小于初始投资额的差额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金额内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 本期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875.00 万元。上述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875.00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目的系为取得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基于此，公司 2017 年中标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东区）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中标价为 8.35 亿元，按折现率 12.96% 预测 4 年现金流量现值为 11,093.45 万元。所以，公司因收购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而确认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3) 本期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以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为 6,8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6,800.00 万元。上述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1,590,888.59 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 2017 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折现率 12.96% 计算得出。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2,549,822.06	2,399,984.69	1,887,479.91		3,062,326.84
研发中心临时用房和钢棚	209,760.30		73,816.08		135,944.22
研发中心基地围墙修建	25,530.42		13,320.20		12,210.22
合计	2,785,112.78	2,399,984.69	1,974,616.19		3,210,481.2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5,610.66	1,260,625.10	8,190,324.56	1,219,04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659,300.99	548,895.15	2,986,893.70	448,034.06
股份支付	1,972,100.00	295,815.00		
合计	14,017,011.65	2,105,335.25	11,177,218.26	1,667,074.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9,614.50	3,257,540.71
可抵扣亏损	25,342,530.41	21,902,497.86
合计	29,052,144.91	25,160,038.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613,440.66	
2018年	5,444,623.65	5,444,623.65	
2019年	6,019,965.41	6,019,965.41	
2020年	4,588,897.36	4,588,897.36	

2021 年	4,235,570.78	4,235,570.78	
2022 年	5,053,473.21		
合计	25,342,530.41	21,902,497.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写字楼定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约定在签订后的三年内购买位于金投金融大厦的 14、15 层，总价为人民币 93,469,799.73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7 月分两次支付预购定金合计 500.00 万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保证借款	149,560,800.00	117,500,000.00
信用借款	94,000,000.00	
合计	243,560,800.00	134,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苗木	214,614,509.50	169,698,847.76
劳务	71,635,034.20	57,992,906.39
制作费	3,248,034.99	3,192,563.11
应付设备款	16,336,152.53	1,681,945.00
工程分包款	56,415,520.91	24,310,638.92
机械费	36,302,081.18	
其他	3,983,017.51	29,086,896.82
合计	402,534,350.82	285,963,79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息服务费	2,374,107.77	2,366,167.31
工程款	296,000.00	
合计	2,670,107.77	2,366,167.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09,367.72	55,786,070.76	51,055,606.29	15,039,83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567.72	2,505,549.58	2,482,410.58	210,706.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96,935.44	58,291,620.34	53,538,016.87	15,250,538.9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0,542.80	45,695,550.76	40,985,405.16	14,830,688.40
二、职工福利费		5,263,764.64	5,263,764.64	
三、社会保险费	158,807.37	2,003,183.54	1,977,432.37	184,558.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3,801.96	1,794,403.91	1,771,093.60	167,112.27
工伤保险费	2,500.90	38,486.65	38,072.79	2,914.76
生育保险费	12,504.51	170,292.98	168,265.98	14,531.51
四、住房公积金		1,167,400.00	1,167,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17.55	1,656,171.82	1,661,604.12	24,585.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09,367.72	55,786,070.76	51,055,606.29	15,039,83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5,063.20	2,392,617.43	2,364,239.64	203,440.99
2、失业保险费	12,504.52	112,932.15	118,170.94	7,265.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7,567.72	2,505,549.58	2,482,410.58	210,70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74,646.27	454,990.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582,114.89	6,644,880.16
个人所得税	137,686.57	88,90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324.34	801,912.97
印花税	59,428.19	2,289.90
教育费附加	220,391.75	352,056.14
地方教育附加	138,024.31	236,861.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865.33	20,322.05
残保金	3,000.00	

房产税	1,536.00	
土地使用税	285.00	
合计	25,424,302.65	8,602,222.5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207.00	202,392.2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08,207.00	202,392.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8,410,780.00	
应付暂收款	570,632.65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38,209.44	156,573.51
其他	65,499.45	598,642.99
合计	59,185,121.54	755,216.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20,000.00	
合计	9,52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宁波梅山保税区倍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黄敏（以下统称乙方）将其持有的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吉佳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8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乙方签订《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长沙吉佳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700 万和 900 万情况下，公司分别将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4%（952 万）、16%（1,088 万）和 19%（1,292 万）；公司将于 2018 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4%（952 万）列报在一年内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68,468,037.15	28,610,903.37
合计	68,468,037.15	28,610,903.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款		23,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宁波梅山保税区倍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黄敏（以下统称乙方）将其持有的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吉佳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6,800万元。同时公司与乙方签订《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长沙吉佳分别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万、700万和900万情况下，公司分别将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4%（952万）、16%（1,088万）和19%（1,292万）；公司将于2018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4%（952万）列报在一年内非流动负债，将2019年和2020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列报本科目。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工程质保期养护费	2,986,893.70	3,659,300.99	绿化工程项目完工进入养护期
合计	2,986,893.70	3,659,300.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对于已竣工验收进入养护期的绿化工程项目，按需养护的绿化面积及工程质保养护期限计提养护期成本费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景德镇三宝瓷谷顺流交易应抵销的相应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1,331,285.21		1,331,285.21	注
合计		1,331,285.21		1,331,285.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12月23日在景德镇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MA35G0WU3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公司于2016年1月和2016年3月分两次出资合计57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开始对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PPP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并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和景观设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根据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需冲减2017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285,251.00元，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现超额亏损，故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减记至0元为止，冲减2017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953,965.79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81,493.31元，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72,472.48元），冲减的相应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1,331,285.21元。因联营企业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亏损，根据权益法核算2017年末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324.68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5,844,000.00	130,844,000.00	205,844,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 1) 本期发行新股增加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 2) 本期公积金转股增加系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 亿股。
- 3)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姚丽花等 110 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84.4 万股，预留部分为 66.2 万股。公司已收到姚丽花等 110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出资款 58,410,7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84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566,78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7）419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008,362.73	296,717,723.36	100,000,000.00	313,726,086.09
其他资本公积		1,972,100.00		1,972,100.00
合计	117,008,362.73	298,689,823.36	100,000,000.00	315,698,186.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溢价。
- 2)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本期公积金转股增加系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 亿股。
-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72,100.00 元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确定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为

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4.4 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 66.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95 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5,844,000.00 元，溢价部分 52,566,78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分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25%、35%和 40%。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35%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4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进行统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72,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72,100.00

（三）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972,100.00
----------------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58,410,780.00		58,410,780.00
合计		58,410,780.00		58,410,7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期实施的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11,487.73	9,380,453.94		31,991,941.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611,487.73	9,380,453.94		31,991,941.67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655,334.45	148,877,72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82,746.25	53,037,56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0,453.94	5,259,964.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057,626.76	196,655,334.45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1,892,319.97	638,309,444.69	545,506,612.64	410,277,986.12
其他业务				
合计	841,892,319.97	638,309,444.69	545,506,612.64	410,277,986.12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81,55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865.98	527,295.05
教育费附加	113,085.44	232,200.95

资源税		
房产税	242,105.44	
土地使用税	3,312.40	
车船使用税	47,146.18	
印花税	589,01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390.28	154,465.03
车辆购置税	50,666.67	
合计	1,384,583.64	1,395,514.86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0,249,468.35	20,505,615.52
职工薪酬	18,350,208.36	14,160,448.74
折旧摊销费	4,275,794.59	3,266,189.26
税费	1,248,647.69	1,987,827.24
办公费	6,840,516.54	4,243,507.77
差旅费	3,940,379.56	1,507,180.90
审价咨询费	1,117,695.29	422,333.89
中介机构费	841,494.77	745,849.05
业务招待费	3,409,282.81	1,192,981.41
租赁费用	8,943,622.45	8,592,140.06
苗场费用	4,966,760.10	1,456,886.66
限制性股票激励摊销	1,972,100.00	
其他	316,852.02	2,389,919.01
合计	86,472,822.53	60,470,879.51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86,792.75	6,664,046.75

减：利息收入	-575,199.68	-60,578.61
手续费	92,315.51	303,750.51
担保费		725,569.80
合计	8,803,908.58	7,632,788.4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6,667.48	2,636,453.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26,667.48	2,636,453.2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16.89	-106,83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2,7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02,695.44	-106,838.61

其他说明：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根据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06,692.21 元；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 2017 年末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324.68 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1,000.00	
树木移植赔偿款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	1,271.01	27,669.12	1,271.01
合计	361,271.01	508,669.12	361,27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江干区财政局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专利补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高污染柴油车淘汰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零余额账户农业项目 财政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政府补助金额为 1,157,491.23 元，计入其他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8.49		4,97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8.49		4,978.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4,838.27	115,450.98	
其他	11,474.38	15,084.65	11,474.38
合计	21,291.14	140,535.63	16,452.8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16,023.01	10,490,17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965.26	-181,217.61
合计	16,457,057.75	10,308,952.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239,804.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35,97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500.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597.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6,96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72.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1,240,573.38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5,271.93
所得税费用	16,457,05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199.68	60,578.61
政府补助	1,157,491.23	481,000.00
其他	766,673.19	329,711.03
合计	2,499,364.10	871,289.6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往来	1,780,498.62	15,282,002.48
管理费用	38,132,848.64	22,349,203.37
押金保证金	2,257,571.88	
财务手续费	92,315.51	1,029,320.31
其他	13,342.12	25,084.65
合计	42,276,576.77	38,685,610.8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拆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33,349,056.60	
合计	33,349,056.6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782,746.25	53,037,56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6,667.48	2,636,45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2,958.05	4,283,072.20
无形资产摊销	17,643.11	1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4,616.19	1,638,68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44.41	7,76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6,792.75	6,664,04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695.44	106,8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054.46	-181,2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083,660.62	-98,941,10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99,003.68	-3,714,37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507,865.12	45,051,550.37
其他	1,972,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1,791.17	10,604,27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056,167.42	59,705,73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05,735.05	49,875,98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50,432.37	9,829,753.59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430,000.00
其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680,000.00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8,7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30,551.29
其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330,551.2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99,448.7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056,167.42	59,705,735.05
其中：库存现金	308,891.09	67,52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47,276.33	59,638,212.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56,167.42	59,705,735.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3,318.36	专款保证金-诚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13,318.3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项目资助费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市级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	380,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0
土地流转补助费	156,600.00	其他收益	156,6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技术局 (专利项目资助费)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项目资助费区补 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区统计局四上服务业单位 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造林补贴	29,460.00	其他收益	29,46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1,800.00	其他收益	1,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23,731.23	其他收益	23,731.23
小计	1,157,491.23		1,157,491.2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2017.7.24	18,750,000.00	100	现金	2017.7.24	取得控制权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1	68,000,000.00	100	现金	2017.11.21	取得控制权	3,916,905.62	1,064,679.9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现金	18,750,000.00	6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750,000.00	6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09,111.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750,000.00	61,590,888.5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收购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40 号）确定，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850.00 万元。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当按年度分别实现以下净利润，净利润的数值以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委派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为准（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序号	年度	标的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	2017	不低于 500 万
2	2018	不低于 700 万
3	2019	不低于 900 万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净利润要求的，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嘉投资合伙企业 and 黄敏（以下统称转让方）应按照未实现净利润要求的具体年度，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转让方向购买方支付的补偿款=（截至当年承诺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数额-截至当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转让方累计已向购买方支付的补偿款。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2019 年度除外）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geq 90%，则转让方暂不就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补偿，但该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期利润的差额部分可递延到下一年度，同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期利润的差额部分一并计算应付补偿款。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系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大于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而形成大额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222,014.70	9,222,014.70

货币资金			3,330,551.29	3,330,551.29
应收款项			4,875,106.43	4,875,106.43
存货				
固定资产			436,340.29	436,340.29
无形资产			36,029.78	36,029.78
预付账款			6,213.33	6,213.33
其他应收款			497,567.28	497,56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6.30	40,206.30
负债：			2,812,903.29	2,812,903.29
借款				
应付款项			1,385,192.45	1,385,19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296,000.00	29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42.68	42,142.68
应交税费			114,960.73	114,960.73
其他应付款			974,607.43	974,607.43
净资产			6,409,111.41	6,409,111.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409,111.41	6,409,111.4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40 号）调整确认。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地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8.17	69,500,000.00	100%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8.17		100%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8.29	90,000,000.00	90%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9.11	50,000,000.00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		设立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		设立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湖	江苏金湖	林业	100		设立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林业	100		设立
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业	100		设立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建筑业	90		设立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	设立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0	0	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对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约定的出资比例为 10%，因 2017 年末尚未出资，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均为 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27,396.44	20,044,045.84	90,071,442.28	17,860.57		17,860.5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581.71		-19,926,103.5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	实业投资	19.80		权益法核算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PPP 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19.00	9.70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故我们认为公司虽然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仍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三宝瓷谷 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444,981.67	21,611,692.56	58,179.90	81,817,223.18
非流动资产	40,894,622.48	139,146,125.70	38,702,605.80	92,465,825.37
资产合计	41,339,604.15	160,757,818.26	38,760,785.70	174,283,048.55
流动负债	4,220,170.72	575,163.00	1,102,703.31	1,284,895.00
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20,170.72	105,575,163.00	1,102,703.31	121,284,895.00
少数股东权益		27,039,501.08		25,969,09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119,433.43	28,143,154.18	37,658,082.39	27,029,058.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49,647.82	10,484,704.50	7,456,300.32	10,069,649.17
调整事项	772,472.48	1,512,778.52	2,123,419.74	4,158,418.3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2,472.48	1,512,778.52	2,123,419.74	4,158,418.3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14,328.68		16,793,493.37	184,817.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8,648.96	-17,498.29	-537,817.03	-1,846.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8,648.96	-17,498.29	537,817.03	-1,846.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18% (2016年12月31日: 41.2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祝美娟	其他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祝美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费	36,888,714.39	64,428,227.00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费	174,565,254.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祝昌人、祝美娟	10,000,000.00	2017/1/4	2018/1/4	否
祝昌人、祝美娟	10,000,000.00	2017/1/20	2018/1/20	否
祝昌人、祝美娟	9,000,000.00	2017/1/16	2018/1/12	否
祝昌人、祝美娟	7,000,000.00	2017/1/23	2018/1/20	否
祝昌人、祝美娟	15,000,000.00	2017/1/6	2018/1/4	否
祝昌人、祝美娟	10,000,000.00	2017/2/14	2018/2/12	否
祝昌人、祝美娟	3,500,000.00	2017/7/6	2018/7/5	否
祝昌人、祝美娟	10,000,000.00	2017/7/18	2018/7/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 PPP 项目为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报告日，保函事项已到期。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28,400.00 元，同时由祝昌人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92	256.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5,000.00	66,500.00	2,523,217.00	131,660.8
应收账款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152,500.00	707,625.00	8,438,539.30	421,926.97
其他应收款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25,000.00	16,250,000.00	812,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44,000.00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确定2017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4.4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5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5,844,000.00元，溢价部分52,566,78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分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25%、35%和40%。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 “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进行统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72,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72,1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972,1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5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 约定在签订后的三年内购买位于金投金融大厦的 14、15 层, 总价为人民币 93,469,799.73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7 月分两次支付预购定金合计 500.00 万元。同时, 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长期)》、《金投·金融大厦地下车库车位租赁协议(临时)》, 约定本公司承租杭州金投金融大厦第 14、15 层,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 年租金 5,248,548.00 元, 其中免租期 60 天,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 公司承租金融大厦地下停车位 30 个, 年租金 345,600.00 元。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第 15 层房款, 总计 46,615,326.23 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支付第 14 层房款, 总计 46,615,326.23 元(含已支付的 500.00 万元预购定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现金收购杭州华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876,600.00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770.00万元收购骆晓竹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89.87%股权（对应出资275万元）、程铁力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13%股权（对应出资31万元），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30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元成设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02月08日支付收购价款1,770.00万元，于2018年02月0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分部

项 目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	景观设计	信息服务及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9,411,016.54	36,793,862.27	5,687,441.16	841,892,319.97
主营业务成本	614,875,840.01	22,423,259.42	1,010,345.26	638,309,444.69
资产总额	1,153,515,203.57	303,062,560.55	174,352,852.48	1,630,930,616.60
负债总额	789,653,785.30	50,341,363.64	13,273,295.51	853,268,444.45

(2) 地区分部

项 目	华东	西北	华中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36,173,383.92	44,887,076.93	57,181,354.52	3,650,504.60	841,892,319.97
主营业务成本	551,850,497.60	38,852,609.50	45,096,929.88	2,509,407.71	638,309,444.6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21,219.55	100	6,367,773.82	9.53	60,453,445.73	90,700,640.25	100	6,900,126.71	7.61	83,800,513.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821,219.55	/	6,367,773.82	/	60,453,445.73	90,700,640.25	/	6,900,126.71	/	83,800,513.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3,229,381.26	1,661,469.07	5
1 至 2 年	26,338,164.13	2,633,816.41	10

2 至 3 年	2,355,854.59	471,170.9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41,003.07	1,362,300.92	30
4 至 5 年	235,600.00	117,800.00	50
5 年以上	121,216.50	121,216.50	100
合计	66,821,219.55	6,367,773.82	9.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2,352.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	坏账准备
------	------	---------	---	------

		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13.47	450,000.00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604,589.00	12.88	860,458.90
杭州昆仑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1,350.00	8.13	543,135.00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16,190.00	5.71	190,809.50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8,448.00	5.33	177,922.40
小 计	30,410,577.00	45.51	2,222,325.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86,973.86	100	3,257,038.61	8.46	35,229,935.25	61,362,941.13	100	3,025,259.76	4.93	58,337,68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486,973.86	/	3,257,038.61	/	35,229,935.25	61,362,941.13	/	3,025,259.76	/	58,337,681.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7,409,907.50	870,495.38	5
1 至 2 年	19,757,037.36	1,975,703.74	10
3 至 4 年	1,000,000.00	300,000.00	30
4 至 5 年	218,379.00	109,189.50	50
5 年以上	1,650.00	1,650.00	100
合计	38,386,973.86	3,257,038.62	8.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	100,000.00			25,157,960.00		
小计	100,000.00			25,157,96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778.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346,973.86	36,204,981.13
拆借款		25,157,960.00
应收暂付款	40,000.00	
集团内部往来	100,000.00	
合计	38,486,973.86	61,362,941.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50,000.00	1-2年	42.22	1,625,000.00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2.99	250,000.0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79	150,000.00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0	1年以内	7.28	140,000.00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20,000.00	1-2年	5.25	202,000.00
合计	/	29,070,000.00	/	75.53	2,367,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987,100.00		402,987,1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914,328.68		15,914,328.68	16,978,311.36		16,978,311.36
合计	418,901,428.68		418,901,428.68	47,978,311.36		47,978,31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1,870,400.00		116,870,400.00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46,866,700.00		49,866,700.00		
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		18,750,000.00		18,750,000.00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9,500,000.00		69,500,000.00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76,987,100.00	5,000,000.00	402,987,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投资	投资		综合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93,493.37			-879,164.69							15,914,328.68
景德镇三宝瓷建管有限公司[注]	184,817.99			-184,817.99							
小计	16,978,311.36			-1,063,982.68							15,914,328.68
合计	16,978,311.36			-1,063,982.68							15,914,328.6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941,519.68	626,871,706.67	546,403,904.00	421,543,499.12
其他业务				
合计	809,941,519.68	626,871,706.67	546,403,904.00	421,543,499.1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3,982.68	-6,388,67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2,7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51,270.35	-6,388,676.7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86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49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712.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0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9,01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10,752.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祝昌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